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01551031 债券简称：15 盐湖 MTN001

债券代码：101651033 债券简称：16 青海盐湖 MTN0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更正后)》的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报告书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作如下更正。具体内容附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后)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30 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6日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更正的情况说明

更正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青海分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因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报告书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 报告书首页股票简称

更正前:

\*ST 盐湖

更正后:

盐湖股份

## 释义“本次权益变动”

更正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数量由0增加至346,750,156股，持股比例由0%变动为6.38%。

更正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数量由285,920,156股减少至268,180,156股，持股比例由5.26%变动为4.94%。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 更正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68.9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4.1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3.11%，其他股权占比 2.47%。

### 更正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67.29%，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7%，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2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1.48%，其他股权占比 7.32%。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的《盐湖股份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领股票用于抵偿盐湖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

###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在执行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的《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领股票用于抵偿盐湖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投退安排。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更正前：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大宗交易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更正后：**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盐湖股份股票的行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更正前：**

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有股票减持方式均为大宗交易，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盐湖股份股票。

**更正后：**

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盐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计划》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邮政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数量由 285,920,156 股减少至 268,180,156 股，持股比例由 5.26% 变动为 4.9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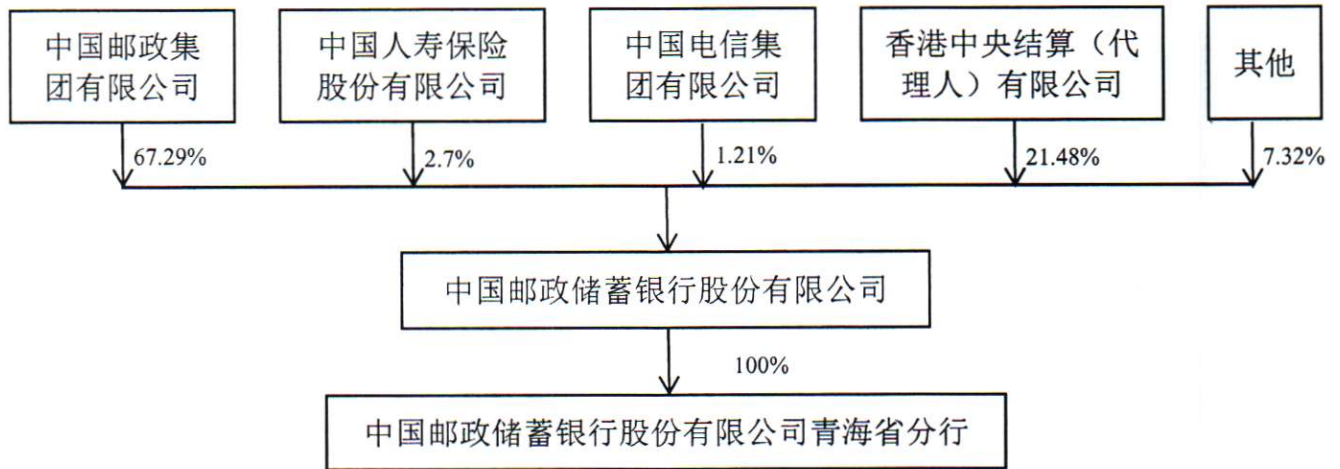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开贞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24860105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	0971-829604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李开贞	行长	男	中国	青海西宁	无	无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在执行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的《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领股票用于抵偿盐湖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投退安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下一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我行资金安排及经营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步、有序开展减持工作。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85,920,156	5.26%	268,180,156	4.94%

#### 三、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盐湖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海晏路3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方式为被动债转股, 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债转股持股比例5.26%, 非盐湖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方式为债转股, 非盐湖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285920156股</u></p> <p>持股比例：<u>5.26%</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17740000股</u></p> <p>变动比例：<u>0.33%</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1年12月31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下一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我行资金安排及经营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步、有序开展减持工作。</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22.1.6

